

佛光大學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四給服務優良獎遴選要點

111 年 7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佛光大學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肯定及表揚本系學生給人信心、給人歡喜、給人希望、給人方便之服務精神，特設立四給服務優良獎（以下簡稱本獎項）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獎項以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為獎勵對象，凡品德優良、無德行不良記錄，且符合下列推薦資格之一，足為同儕模範者，皆可依本辦法受理推薦申請。
- 一、熱心參與社會公益或社區服務相關事務者。
 - 二、熱心投入並積極參與本系相關活動及業務（如大學入學試務、新生入學暨說明會、及各式會議協助等）。
 - 三、代表本系擔任相關學生社團幹部職務（如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系學會、社團或班級幹部等），並於任職期間認真負責、表現優良者。
 - 四、其他足資獎勵之事蹟或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本獎項由本系辦公室為受理單位，接受本系師長或同學自由推薦。由推薦人填寫「佛光大學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四給服務優良獎推薦表」，並得檢附證明文件，於每學期申請期限內向系辦公室辦理推薦。系辦公室受理截止後，召開「佛光大學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四給服務優良獎遴選小組」（以下簡稱遴選小組）進行初審，初審後由系主任提案至系務會議審定，核定得獎名額由系務會議依實際狀況決定。
- 第四條 遴選小組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，系主任及各年級導師為當然委員，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獎項以每學期核發一次為原則，核定後本系辦公室將負責公佈得獎人榮譽事蹟，並於公開場合頒予獎狀，以茲表揚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佛光大學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四給服務優良獎

推薦表

受推薦人	年 級		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
	學 號			
	姓 名			
推薦理由				
推薦人		日 期		